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該等要約或邀請的招攬。具體而言，本公告不構成亦並非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邀請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辦理登記手續或未獲豁免相關登記規定的情況下，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任何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並未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概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本公告所載全部或部分資料不得於、向或從美國或任何根據有關法例或規例不得將其發佈、刊發或分發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

交通銀行
BANK OF COMMUNICATIONS
始于1908 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4605(優先股))

建議將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分拆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獨立上市

記錄日期、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及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交銀國際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為確定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交銀國際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為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本行將於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並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就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H股之最後交易日為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

由於尚未釐定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本公告所載記錄日期及為確定合資格H股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視乎建議分拆上市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已確定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交銀國際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H股股東於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每持有500股H股可認購一(1)股交銀國際股份。

建議分拆上市能否進行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並取決於董事會及交銀國際董事會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取決於市況及定價)的最終決定。本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上市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亦不會進行。

本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1. 緒言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而作出。

董事會茲提述本行於2016年8月25日、2016年10月28日、2017年1月16日及2017年2月20日刊發的公告(「**公告**」)以及於2016年9月12日就建議分拆上市向股東發出的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公告及通函所界定詞彙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建議分拆上市已於2016年10月28日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上獲本行股東批准。

2. 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

如本行於2017年1月16日的公告所披露，倘進行建議分拆上市，本行擬於全球發售中以優先申請的方式向合資格H股股東提供交銀國際股份之保證配額。

為確定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交銀國際股份的保證配額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66條，董事會宣佈，記錄日期訂為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本行將於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並將不會辦理H股過戶登記。

為符合保證配額資格，所有H股轉讓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4月26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行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就合資格享有保證配額H股之最後交易日為2017年4月24日(星期一)。

由於尚未釐定招股章程之最終登記及刊發日期，本公告所載記錄日期及為確定合資格H股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視乎建議分拆上市的最終時間表而可能有變。

倘記錄日期及為確定合資格H股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有變，本行將另行刊發公告，而該經修訂記錄日期及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將代替及取代本公告所載記錄日期及為確定合資格H股股東的保證配額而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之期間。

3. 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交銀國際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董事會亦宣佈，已確定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倘進行及於進行時)交銀國際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

保證配額基準為合資格H股股東於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即記錄日期)每持有500股H股可認購一(1)股交銀國際股份。

合資格H股股東對交銀國際股份享有之保證配額不可轉讓，且未繳款配額不會於香港聯交所買賣。

於記錄日期持有至少500股H股而享有交銀國際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H股股東，可申請多於、少於或等於其於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數目的交銀國際股份。在優先發售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申請少於或等於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保證配額數目的交銀國際股份的有效申請將獲全數接納。

於記錄日期持有少於500股H股因而並不享有交銀國際股份保證配額的合資格H股股東仍有權參與優先發售，惟僅可申請超額交銀國際股份。

就超額交銀國際股份提交之申請，僅於可供合資格H股股東申請而彼等未有接納之交銀國際股份(作為彼等於優先發售的保證配額)在足以滿足有關超額申請時方獲接納。

合資格H股股東請注意，交銀國際股份的保證配額可能並非一手完整的交銀國際股份。概不會提供零碎股份的對盤服務，而零碎交銀國際股份的買賣價格可能會低於完整買賣單位當時市價。

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優先發售(包括於優先發售申請(包括超額申請)交銀國際股份的條款及條件)的詳情將載於招股章程及隨附藍色申請表格。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及交銀國際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登記、存管、結算業務實施細則》第23條，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不提供認購新發行股份相關服務。因此，倘優先發售得以進行，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持有H股的H股實益擁有人不能參與優先發售，亦將無法透過滬港通或深港通買賣機制接納各自優先發售交銀國際股份的保證配額。

4. 建議分拆上市取決於市況及定價

董事會謹此強調，儘管本公告已公佈記錄日期、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及合資格H股股東於本行優先發售交銀國際股份的保證配額基準，建議分拆上市能否進行取決於(其中包括)香港聯交所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的批准，並取決於董事會及交銀國際董事會就是否進行建議分拆上市(取決於市況及定價)的最終決定，但董事會僅於其認為交銀國際股份根據全球發售(取決於市況)可取得之價格，致令按照該等條款進行建議分拆上市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建議分拆上市。

本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現時不能保證建議分拆上市將會進行或可於何時進行。倘建議分拆上市因任何原因未能進行，則優先發售亦不會進行。倘建議分拆上市得以進行，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之時間表將載列於招股章程及本行將進一步刊發之公告。

本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或投資本行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處境或任何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5. 一般資料

就全球發售而言，交銀國際股份的價格可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予以穩定。有關任何擬進行的穩定價格活動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對該活動的規管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本行將適時就建議分拆上市刊發進一步公告。

6. 釋義

「保證配額」	指	合資格H股股東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根據優先發售按保證基準，申請按各自所持本行的持股量釐定的交銀國際股份的權利
「全球發售」	指	交銀國際股份的建議全球發售
「H股」	指	本行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買賣
「香港公開發售」	指	建議於香港公開發售交銀國際股份
「非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其登記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或據本行以其他方式得知其為任何特定地區之居民的H股股東，而本行及交銀國際董事經作出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H股股東身處之相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將該等股東從優先發售中剔除實屬必須或權宜之安排
「優先發售」	指	建議於全球發售向合資格H股股東優先發售交銀國際股份
「招股章程」	指	交銀國際將就香港公開發售及優先發售刊發的招股章程
「合資格H股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非合資格H股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17年4月27日(星期四)，即確定合資格H股股東於優先發售交銀國際股份的保證配額之記錄日期

「滬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滬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深港通」	指	香港聯交所、深圳證券交易所、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為深港股市互通而設立的證券買賣及結算互聯機制
「特定地區」	指	澳洲、日本、馬來西亞、中國、新加坡、英國及美利堅合眾國以及本行和交銀國際董事認為在上市規則第13.36(2)條允許的基準下就優先發售的目的應被視為「特定地區」的香港以外其他司法權區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杜江龍

中國，上海
2017年4月10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牛錫明先生、彭純先生、王冬勝先生、于亞利女士、侯維棟先生、胡華庭先生*、王太銀先生*、劉長順先生*、黃碧娟女士*、劉寒星先生*、羅明德先生*、劉浩洋先生*、彼得•諾蘭先生#、陳志武先生#、于永順先生#、李健女士#、劉力先生#及楊志威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